《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资料

附件1

**贯彻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防范电信诈骗，你我有责，人人受益。**认真了解电信诈骗作案手法，保护自己和家人的钱袋子。

**1、认真学习、详细了解这个法律，共同构筑防诈防火墙，是责任也是义务。**

**防范诈骗是一辈子的课程，熟读了诈骗就是一文不值，不认真对待、自以为是就会给倾家荡产甚至被骗子诱骗去贷款，贷上贷、穷上穷。自己学习的同事对亲人朋友多宣传。宣传，要结合实际，讲通透，讲明白，让它成为1+1等于2的自然反应，记忆深刻。每天痛心的案例告诉我们，不慌、不贪、不大意、不要自以为是、不要不细看；骗子很努力，精心设置真中带假、假中带真、语言陷阱、心理暗示（诱惑、恐惧）、混乱思维、不给反应时间等技巧得逞。**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个人应当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单位、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哪些不能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3、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